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_____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B/H股^(附註3)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1.01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1.02 關於修訂《重大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1.03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04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議案			
	1.05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的議案			
	1.06 關於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的議案			
	1.07 關於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2.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6)		
	2.01 選舉姜言山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 選舉李偉先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3 選舉劉培吉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4 選舉朱艷麗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5 選舉宋玉臣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6 選舉王穎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6)		
3.01	選舉張志元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羅新華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萬剛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4	選舉孔鵬志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5.	關於調整公司治理結構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9.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及7)：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上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第2.00項及第3.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份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10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10 = 1,000$ 。投票人可將1,000票平均投給10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當所獲得贊成票數達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決議案方為通過。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9段方式送交。
- 就H股而言，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